

木兰县新民镇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哈尔滨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由木兰县新民镇人民政府在认真总结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形成。报告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日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网址为：<http://mlxxxgk.harbin.gov.cn/col/col112946/index.html>，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木兰县新民镇人民政府，电话：0451-57016001。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加强组织领导，年初召开工作会议，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统一部署，制定了年度工作要点，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任务，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为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推进，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新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安排专人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今年主动公开的有全镇年度财政预决算、镇内主干道修复等重大事项。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2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办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提高信息报送质量。为了广泛采集信息，提高报送质量，我镇积极拓宽渠道，广泛收集信息，在信息报送的广度和深度上下功夫，准确把握信息动态，全面反映工作情况。每

天不定期关注国家、省、市及县人民政府等网站最新动态，广泛收集最新信息。

（四）平台建设方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按照法定时限进行实时更新，确保财政业务工作文件及工作开展情况必公开，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有效信息。高度重视后台反馈问题，抓实抓细日常问题整改，不断提高工作实效，提升政府公信力。

（五）监督保障方面。加强监管，注重质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以及上级部门的具体要求，我镇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系列制度，对所有拟公开的信息，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公开精准无误。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时，信息公开坚决要求“零失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够，部分科室和职工尚未完全树立及时进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发布频率不够高，信息发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需进一步提升；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发布质量不够优，公开渠道的便民性不足，内容涉及的覆盖面不广。下一步，我镇将采取以下措施完善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统一思想，提升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严格按照工作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期化、日常化和制度化。二是规范程序，完善政府信息发布相关制度。把牢把实政务信息收集、审查、发布、监督等各个环节，进一步明确信息发布的职责分工，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三是加强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水平。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使干部职工在思想上充分重视信息公开，在行动上努力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成效，不断提升我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木兰县新民镇人民政府没有收取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任何费用。

